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各类零部件 生产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志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志强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方森磊

项 目 负 责 人： 王志强

建设单位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5950925025 (联系人:王志强)	电 话	15950925025 (联系人:王志强)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0	邮 编	313100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12053265

名称：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萧山机器人小镇鸿兴路 389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053265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有效日期：2029年03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与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6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总结论	17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	19
6.2 废气	19
6.3 噪声	20
6.4 固废	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2 总结论.....	32
10.3 建议.....	32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长改备[2023]3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强。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等。

企业现投资 2600 万元，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860 平方米，并购置冲床、注塑机、塑料粒子搅拌机、氩弧焊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冲压件 2000 万件、注塑件 500 万件、组装焊接成套件 3 万套及模具 300 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05-330522-04-01-19677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编制了《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各类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6 月 6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长改备[2023]3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冲压件 2000 万件、注塑件 500 万件、组装焊接成套件 3 万套及模具 300 套。目前，企业注塑机尚未到位，年产注塑件 500 万件项目暂未实施，实际产能为年产冲压件 2000 万件、组装焊接成套件 3 万套及模具 300 套。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C1Q6EU2G001X。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新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冲压件 2000 万件、组装焊接成套件 3 万套及模具 300 套。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湖州翔奥

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2024 年 09 月 25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2021年2月10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各类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改革节能及环评备案受理书（双评联审试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改备[2023]3号，2023年6月6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2）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860 平方米进行生产，外观主要为整体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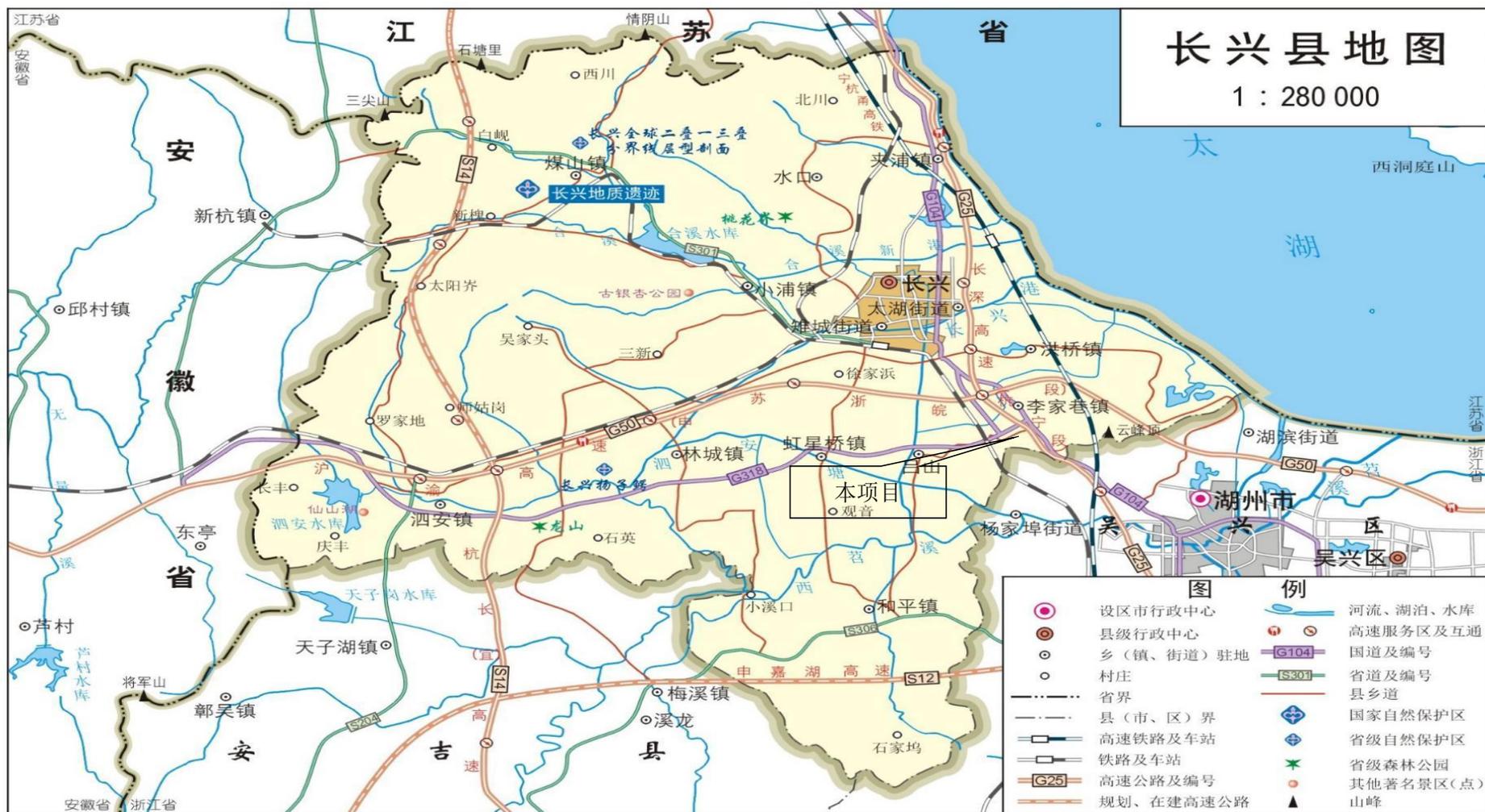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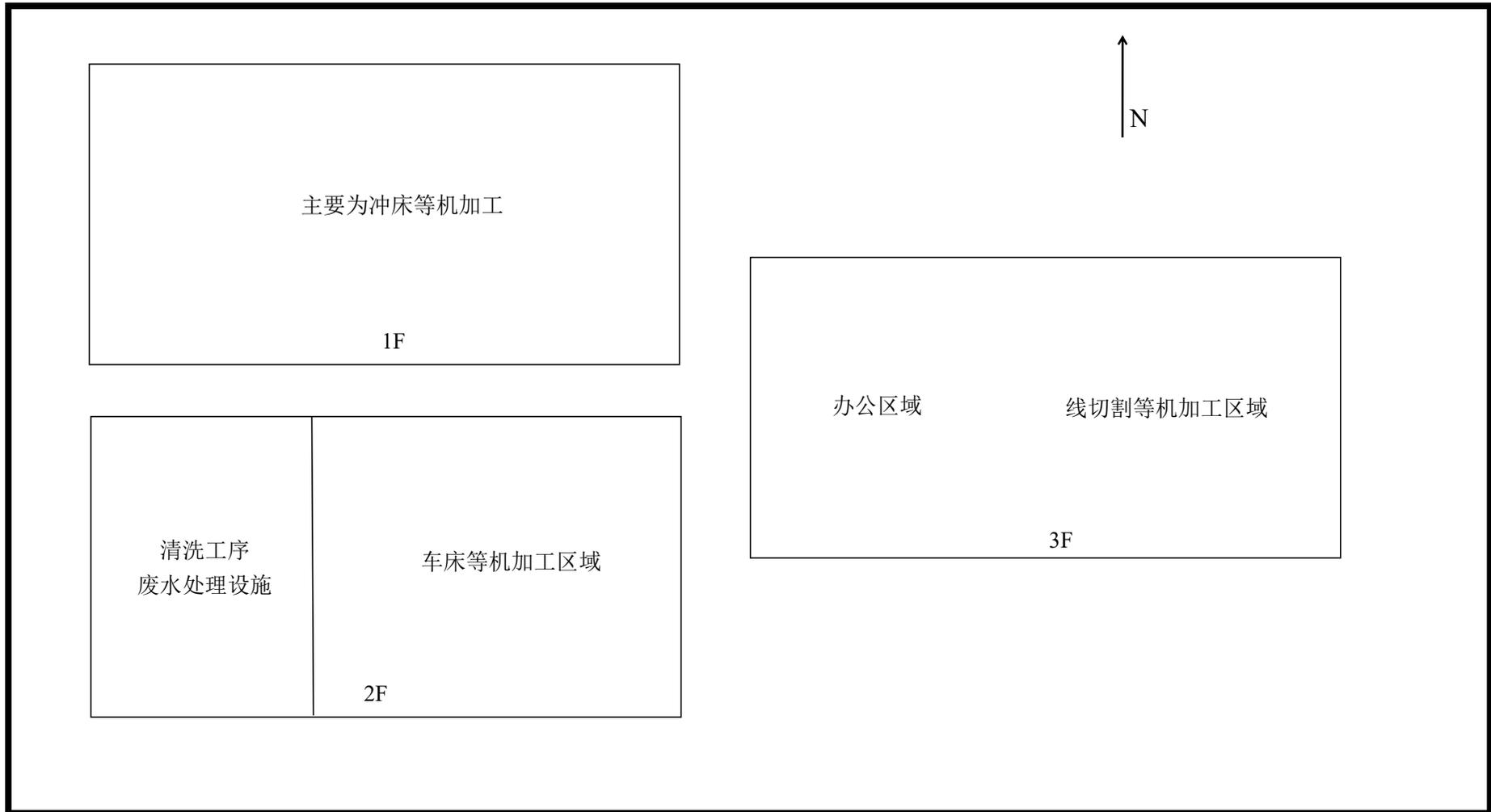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各类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26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长改备[2023]3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冲压件	万件/年	2000	2000	0	/
2	注塑件	万件/年	500	0	-500	/
3	组装焊接成套件	万套/年	3	3	0	/
4	模具	套/年	300	300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冲压件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设备”处理后，纳管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86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地点，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8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8:00-12:00、13:00-17:00）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冲床	400T	1	1	0	/
2	冲床	300T	1	1	0	/
3	冲床	250T	1	1	0	/
4	冲床	200T	1	1	0	/
5	冲床	160T	2	2	0	/
6	冲床	125T	1	1	0	/
7	冲床	110T	2	2	0	/
8	冲床	60T	2	2	0	/
9	冲床	45T	2	2	0	/
10	冲床	16T	2	2	0	/
11	注塑机	120T	2	0	-2	/
12	塑料粒子搅拌机	/	1	0	-1	/
13	破碎机	SJ-45	1	0	-1	/
14	普通车床/CNC 车床	C6132A/CK30	3	3	0	/
15	手摇磨床	HF-6198S	2	2	0	/
16	水磨床	M7475B	1	1	0	/
17	氩弧焊机	/	1	1	0	/
18	电阻焊接机	/	6	6	0	/
19	剪板机	6mm	1	1	0	/
20	震动研磨机	/	3	3	0	/
21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0	/
22	污水处理器	/	1	1	0	/
23	时效炉	300	1	1	0	/
24	线切割	/	2	2	0	/
25	攻牙机	/	2	2	0	/
26	铣床	4#	2	2	0	/
27	空压机	/	2	2	0	/
28	三坐标测量仪	/	1	1	0	/
29	二次元影像测量仪	/	1	1	0	/
30	力值测量仪	/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不锈钢	100t/a	100t/a	0	捆扎
2	碳钢	350t/a	350t/a	0	捆扎
3	铜材	30t/a	30t/a	0	捆扎
4	铝材	30t/a	30t/a	0	捆扎
5	冲压油	0.5t/a	0.5t/a	0	170kg/桶
6	润滑油	0.1t/a	0.1t/a	0	170kg/桶
7	防锈油	0.15t/a	0.15t/a	0	500ml/瓶
8	PA 塑料粒子（新料）	15t/a	0	-15t/a	25kg/袋
9	PP 塑料粒子（新料）	15t/a	0	-15t/a	25kg/袋
10	色母粒	0.1t/a	0	-0.1t/a	25kg/袋
11	切削液	0.45t/a	0.45t/a	0	170kg/桶
12	焊丝	0.8t/a	0.8t/a	0	/
13	氩气	0.48t/a	0.48t/a	0	20kg/瓶
14	线割油	0.9t/a	0.9t/a	0	18L/桶
15	清洗液	0.1t/a	0.1t/a	0	50kg/桶

原辅材料说明：

切削液：属于含矿物油的半合成加工液产品，主要成分：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脂或它们的混合物）、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油性剂（脂肪酸脂）、聚醚等。闪点 152℃，稳定，与强氧化物不相容。

线割油：是一种专为满足线切割加工工艺要求而设计的新一代乳化型金属加工液，具有良好的冷却、润滑、排屑作用。性能稳定，不易断丝，生产效率高，使用周期长。沸点 280℃，闪点 200℃。

氩气：是一种稀有气体，分子式为 Ar，外观无色无味，易溶于水，稳定且不易燃烧，可作为弧焊金属和其他合金的保护气体。

清洗液：主要成分为壬基酚聚氧乙烯 6 醚、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氯化钾、柠檬酸钠、十六烷基硫酸钠、去离子水，外观呈琥珀色白色液体，溶于水。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设备”处理后，纳管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员工 18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5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59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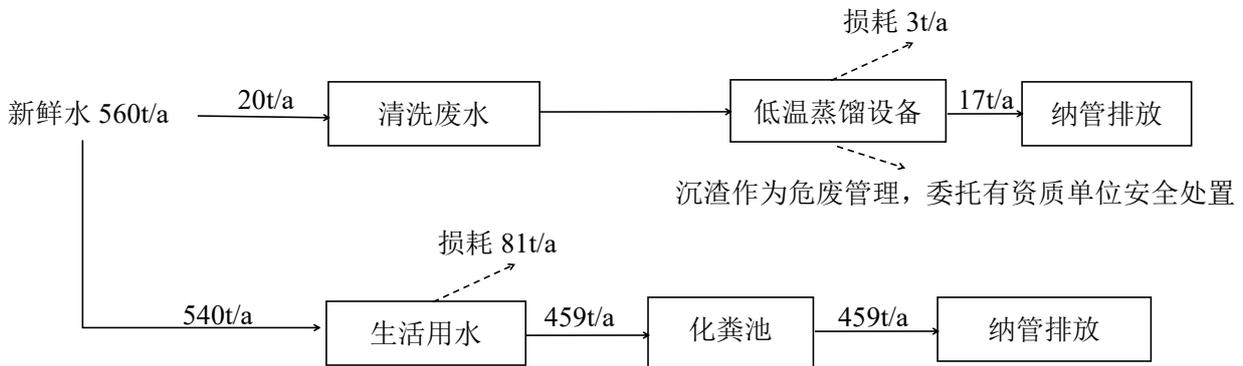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冲压件、组装焊接成套件、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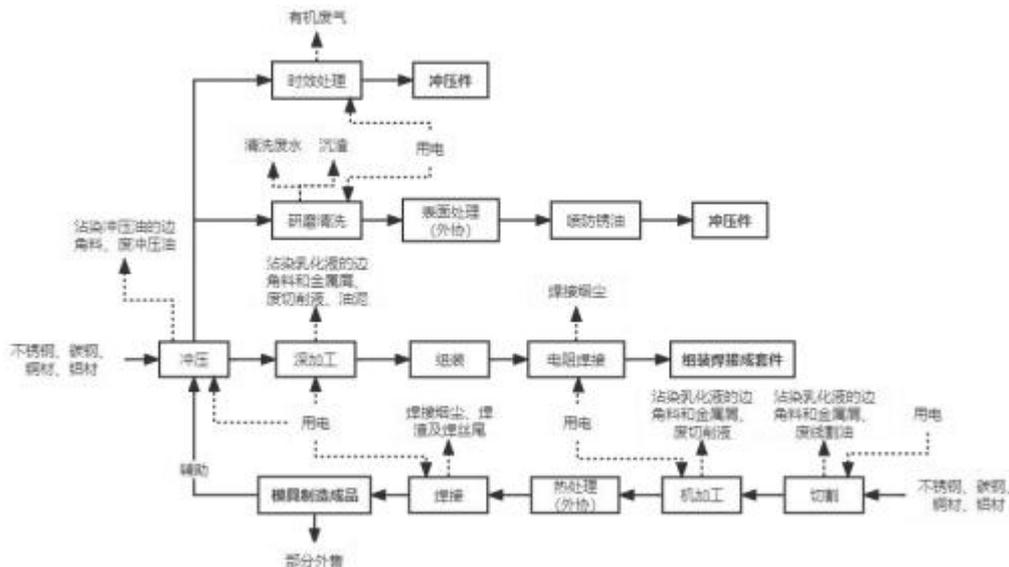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冲压件、组装焊接成套件、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原材料冲压后部分进入时效炉进行时效处理（电加热，加热温度250℃）后即为冲压件成品，另一部分部件通过震动研磨机去除毛刺后再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其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进行表面处理（该部分工艺外协），运回厂内后喷防锈油即为冲压件成品。

另一部分冲压后的原料进行深加工（通过磨床进行磨削加工等），深加工后对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电阻焊接（该工艺不涉及焊料及焊接气体），焊接完成后即为组装焊接成套件成品。

上述的冲压工段需要模具进行辅助，该部分模具由本公司自产。原材料经切割、机加工后进行热处理（该部分工艺外协），运回厂内后进行焊接，焊接完成后即为模具成品，生产出的模具部分进行外售，另一部分为本项目所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流程有所变动，原环评中“清洗废水经一套‘滤网过滤+絮凝+气浮’处理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其中滤网过滤产生的沉渣及絮凝处理后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实际上“清洗废水经一套‘低温蒸馏设备’处理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其中沉渣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该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达标，未对周围环境引起不利影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设备”处理后，纳管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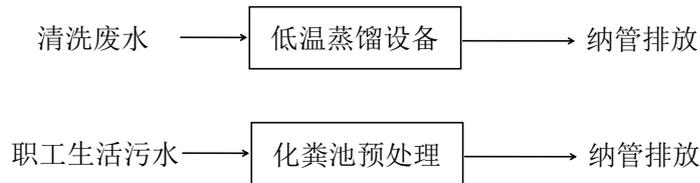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由于企业注塑机尚未到位，年产注塑件 500 万件项目暂未实施，项目暂无注塑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时效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机加工、切割粉尘

机加工、切割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与环评一致。

（2）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一致。

（3）时效处理废气

时效处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冲床	8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线切割	80			
3	焊接机	75			
4	时效炉	70			

（2）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机加工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沾染冲压油的边角料、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冲压油、废切削液、废线割油、沉渣、油泥、废润滑油、废塑桶、废铁质油桶、废防锈油瓶、焊渣、焊丝尾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沾染冲压油的边角料、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冲压油、废切削液、废线割油、沉渣、油泥、废润滑油、废塑桶、废铁质油桶、废防锈油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焊丝尾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2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管道铺设等	10
2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	5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5
总计			2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时效处理废气；塑料次品、边角料破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由于企业注塑机尚未到位，年产注塑件 500 万件项目暂未实施，项目暂无注塑有机废气。机加工、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时效处理废气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设备”处理后，纳管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LAS	经“滤网过滤+絮凝+气浮”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焊渣及焊丝尾、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焊接	焊渣及焊丝尾		
	原材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冲压	沾染冲压油的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沾染冲压油的边角料、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冲压油、废切削液、废线割油、沉渣、油泥、废润滑油、废塑桶、废铁质油桶、废防锈油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冲压油		
	深加工、机加工、切割	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废切削液		
		废线割油		
	清洗	沉渣		
	深加工	油泥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线切割、清洗剂包装	废塑桶			
切削液、润滑油包装	废铁质油桶			
防锈油包装	废防锈油瓶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3)实施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4)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4.3.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有机废气及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及氨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拟建地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车间通风与员工劳动保护措施，加强生产车间日常管理，在此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车间环境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5.2 环评总结论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各类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选址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土空间规划、总量控制要求、产业导向等相应法规政策要求；符合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规划、“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1 长改备[2023]3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改革节能及环评备案受理书（双评联审试点）》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各类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作为长兴县“双评联审”改革试点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提交项目备案申请书、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达产前，请你公司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报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公司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BOD ₅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300	20

6.2 废气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NMHC）	4.0

恶臭及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具体指标详见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	/	周界外浓度最高	20
氨	/	/	点	1.5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5 所示。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33	0.033
	氨氮	0.003	0.003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COD _{cr} 、SS、LAS、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1#	生产废水出口		
3#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BOD 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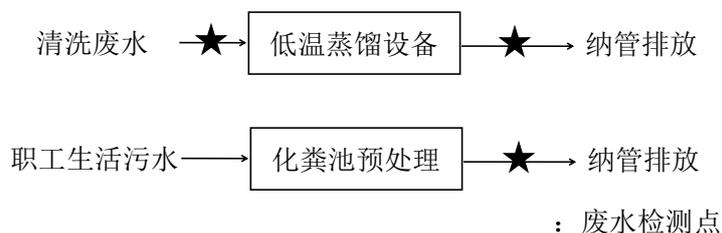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3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北三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2#	厂界南	噪声	
3#	厂界北	噪声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棕色通用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总磷、氨氮、LA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固定污染源/环境空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
	臭气浓度	恶臭采样器
	氨	环境空气综合大气采样器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 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4.09.2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4.09.2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09月24日-2024年09月25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82.9~91.6%，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1、表9-2所示。

表9-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石油类	悬浮物	COD _{Cr}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9.24	2#	生产废水进口	1	浑浊、微灰、微臭	7.4	523	84	4.76×10 ³	16.7
			2	浑浊、微灰、微臭	7.5	474	80	4.62×10 ³	16.6
			3	浑浊、微灰、微臭	7.6	445	92	4.50×10 ³	16.8
			4	浑浊、微灰、微臭	7.5	439	94	4.66×10 ³	16.3
			均值（范围）		7.4~7.6	470	87	4.64×10 ³	16.6
	1#	生产废水出口	1	清、无色、微臭	7.5	1.76	<4	89	<0.05
			2	清、无色、微臭	7.6	1.73	<4	80	<0.05
			3	清、无色、微臭	7.4	1.75	<4	102	<0.05
			4	清、无色、微臭	7.3	1.73	<4	95	<0.05
			均值（范围）		7.3~7.6	1.74	<4	92	<0.05
去除率（%）			/	99.6	95.4	98.0	99.7		
2024.09.25	2#	生产废水进口	1	浑浊、微灰、微臭	7.2	464	81	3.96×10 ³	16.4
			2	浑浊、微灰、微臭	7.3	474	97	4.05×10 ³	16.7
			3	浑浊、微灰、微臭	7.3	541	82	4.70×10 ³	16.2
			4	浑浊、微灰、微臭	7.2	538	86	4.13×10 ³	16.5
			均值（范围）		7.2~7.3	504	86	4.21×10 ³	16.4
	1#	生产废水出口	1	清、无色、微臭	7.4	2.25	4	92	<0.05
			2	清、无色、微臭	7.3	1.86	5	68	<0.05
			3	清、无色、微臭	7.3	1.83	6	101	<0.05
			4	清、无色、微臭	7.5	2.25	4	64	<0.05
			均值（范围）		7.3~7.5	2.05	5	81	<0.05
去除率（%）		/	99.6	94.2	98.1	99.7			
执行标准					6~9	20	400	5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2024.09.24	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浑、无色、微臭	7.3	188	20	30.3	0.30	102	1.74
			2	微浑、无色、微臭	7.2	71	16	31.7	0.28	28.9	1.71
			3	微浑、无色、微臭	7.3	106	18	31.4	0.30	39.5	2.09
			4	微浑、无色、微臭	7.2	104	15	32.4	0.28	42.2	2.05
2024.09.25	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浑、无色、微臭	7.2	183	17	32.7	0.19	102	2.27
			2	微浑、无色、微臭	7.3	124	15	33.8	0.20	48.9	2.43
			3	微浑、无色、微臭	7.3	122	14	31.7	0.22	49.4	2.45
			4	微浑、无色、微臭	7.3	96	16	32.8	0.22	51.4	2.41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9 月 24 日-2024 年 09 月 2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9.24	北	1.3-1.7	23.7-26.7	101.4-101.6	多云
2024.09.25	北	1.2-1.6	25.7-26.9	101.1-101.2	多云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09.24	1#	厂界上风向	0.114	0.117	0.118	0.121	0.143	1.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140	0.134	0.140	0.140			
		3#	厂界下风向	0.143	0.132	0.134	0.132			
		4#	厂界下风向	0.135	0.137	0.137	0.135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9.25	1#	厂界上风向	0.120	0.114	0.107	0.118	0.142		
		2#	厂界下风向	0.136	0.140	0.131	0.142			
		3#	厂界下风向	0.130	0.131	0.133	0.130			
		4#	厂界下风向	0.137	0.132	0.142	0.135			
非甲烷总烃	2024.09.24	1#	厂界上风向	0.81	0.61	0.74	1.48	1.80	4.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1.08	1.22	1.22	1.25			
		3#	厂界下风向	1.80	1.78	1.03	0.76			
		4#	厂界下风向	1.23	1.38	0.96	1.08			
	2024.09.25	1#	厂界上风向	1.21	1.31	1.18	1.07	2.30		
		2#	厂界下风向	1.38	1.38	1.74	1.57			
		3#	厂界下风向	1.46	1.93	2.30	2.01			
		4#	厂界下风向	1.62	1.54	1.95	1.94			
臭气浓度	2024.09.24	1#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3#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4#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2024.09.25	1#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3#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4#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氨	2024.09.24	1#	厂界上风向	0.07	0.08	0.07	0.08	0.17	1.5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0.16	0.12	0.17	0.15			
		3#	厂界下风向	0.14	0.13	0.14	0.14			
		4#	厂界下风向	0.15	0.17	0.16	0.13			
	2024.09.25	1#	厂界上风向	0.10	0.08	0.09	0.09	0.19		
		2#	厂界下风向	0.13	0.14	0.17	0.13			
		3#	厂界下风向	0.15	0.17	0.15	0.14			
		4#	厂界下风向	0.19	0.18	0.15	0.14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4.09.24	5#	厂区内监测点	1.34	1.47	1.50	1.54	1.46	6.0	达标
	2024.09.25	5#	厂区内监测点	2.30	2.33	3.66	2.81	2.77		达标

2024年09月24日-2024年09月25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4.09.24	N1	厂界 △1#	64
	N2	厂界 △2#	64
	N3	厂界 △3#	58
2024.09.25	N1	厂界 △1#	62
	N2	厂界 △2#	63
	N3	厂界 △3#	63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 年 09 月 24 日-2024 年 09 月 25 日监测周期内，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焊渣及焊丝尾、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焊渣及焊丝尾	一般固废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4	沾染冲压油的边角料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沾染冲压油的边角料、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冲压油、废切削液、废线割油、沉渣、油泥、废润滑油、废塑桶、废铁质油桶、废防锈油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废冲压油	危险废物			
6	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危险废物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8	废线割油	危险废物			
9	沉渣	危险废物			
10	油泥	危险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12	废塑桶	危险废物			
13	废铁质油桶	危险废物			
14	废防锈油瓶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沾染冲压油的边角料、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冲压油、废切削液、废线割油、沉渣、油泥、废润滑油、废塑桶、废铁质油桶、废防锈油瓶、焊渣、焊丝尾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沾染冲压油的边角料、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冲压油、废切削液、废线割油、沉渣、油泥、废润滑油、废塑桶、废铁质油桶、废防锈油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焊丝尾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476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24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2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33t/a、NH₃-N0.003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8 所示。

表 9-8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率一览表

项目	2024.09.24	2024.09.25	平均
石油类去除率（%）	99.6	99.6	99.6
悬浮物去除率（%）	95.4	94.2	94.8
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98.0	98.1	9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率（%）	99.7	99.7	99.7

2024 年 09 月 24 日-2024 年 09 月 25 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99.6%；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4.8%；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98.0%；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去除率为 99.7%。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4年09月24日-2024年09月25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99.6%；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94.8%；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98.0%；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去除率为99.7%。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9月24日-2024年09月25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9月24日-2024年09月25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9月24日-2024年09月25日监测周期内，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沾染冲压油的边角料、沾染乳化

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冲压油、废切削液、废线割油、沉渣、油泥、废润滑油、废塑桶、废铁质油桶、废防锈油瓶、焊渣、焊丝尾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沾染冲压油的边角料、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冲压油、废切削液、废线割油、沉渣、油泥、废润滑油、废塑桶、废铁质油桶、废防锈油瓶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焊渣、焊丝尾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24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2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各类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522-04-01-19677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冲压件 2000 万件、注塑件 500 万件、组装焊接成套件 3 万套及模具 3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冲压件 2000 万件、组装焊接成套件 3 万套及模具 300 套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长改备[20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7				竣工日期	2024.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3.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C1Q6EU2G001X			
	验收单位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9%、9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4	0.033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长改备[2023]3 号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文件
长兴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编号：长改备〔2023〕3 号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改革
节能及环评备案受理书（双评联审试点）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各类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作为长兴县“双评联审”改革试点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提交项目备案申请书、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达产前，请你公司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报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公司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长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6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C1Q6EU2G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金石路77号8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1Q6EU2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2日至2029年03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各类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7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电话：15950925025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各类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07月21日-2024年10月20日，调试时长3个月。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1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9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

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沾染冲压油的边角料	900-006-09	3	固态	吨袋	
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900-006-09	2	固态	吨袋	
废冲压油	900-249-08	1	液态	吨桶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液态	吨桶	
废线割油	900-006-09	2	液态	吨桶	
沉渣	900-210-08	1	液态	吨桶	
污泥	900-210-08	1	固态	吨袋	
油泥	900-200-08	1	液态	吨桶	
废润滑油	900-217-08	1	液态	吨桶	
废塑桶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废铁割油桶	900-249-08	1	固态	吨袋	
废防锈油瓶	900-249-08	1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6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月31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氟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王总 （手机： 15950925025 ）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余艳芳 （手机： 18257215880 ）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 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 方承担；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盖章页)

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C1Q6EU2G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金石路 77 号 8 幢
15950925025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农都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318951358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81217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余艳芳

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 (0572-
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充合同

委托方：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沾染冲压油的边角料 HW (09)，3000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沾染乳化液的边角料和金属屑 HW (09)，3000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冲压油 HW (08)，3500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切削液 HW (09)，3500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线割油 HW(09)，3500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沉渣 HW (08)，3000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污泥 HW (08)，3000元/吨（含税价）
- (8) 名称：油泥 HW (08)，3000元/吨（含税价）
- (9) 名称：废润滑油 HW (08)，3500元/吨（含税价）
- (10) 名称：废塑桶 HW (49)；3500元/吨（含税价）
- (11) 名称：废铁质油桶 HW (08)，3500元/吨（含税价）
- (12) 名称：废防锈油瓶 HW (08)，35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4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4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李金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人：李金
日期：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长改备[2023]3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强。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等。

企业现投资 2600 万元，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860 平方米，并购置冲床、注塑机、塑料粒子搅拌机、氩弧焊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冲压件 2000 万件、注塑件 500 万件、组装焊接成套件 3 万套及模具 300 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05-330522-04-01-19677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各类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6 月 6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长改备[2023]3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冲压件 2000 万件、注塑件 500 万件、组装焊接成套件 3 万套及模具 300 套。目前，企业注塑机尚未到位，年产注塑件 500 万件项目暂未实施，实际产能为年产冲压件 2000 万件、组装焊接成套件 3 万套及模具 300 套。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024 年 09 月 24 日-2024 年 09 月 25 日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4853），我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各类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故，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标牌，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画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853

第 1 页 共 9 页

 杭邦检测
HANGBANG TESTING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4853

项目名称: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各类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结果负责，对受检单位承担相关保密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报告批准人未签名、未盖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进行不完整复制的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均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 7、本报告未经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 1 号中科萧山智造产业园 2-201

邮编: 31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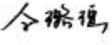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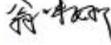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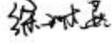
电话: 0571-82823066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湖州翔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各类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见报告内页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及本实验室检测	采样日期	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
收样日期	2024年9月25日-9月26日	检测日期	2024年9月24日-10月1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图

翔奥金属

检测结果	见报告内页。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编制人: 余璐瑶 	审核人: 	批准人: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核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检测结果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 _{eq} dB(A)	标准限值
厂界 △1#	2024-9-24	厂内设备	昼间 (14:23-14:28)	64	65 ^①
厂界 △2#			昼间 (14:35-14:40)	64	
厂界 △3#			昼间 (14:41-14:46)	58	
厂界 △1#	2024-9-25	厂内设备	昼间 (12:52-12:57)	62	
厂界 △2#			昼间 (13:08-13:13)	63	
厂界 △3#			昼间 (13:00-13:05)	63	

注 1: 为 L_{eq} dB(A)《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气袋样	2024-9-24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 ^②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1#			2024-9-2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1#	氨	吸收液样	2024-9-24	0.07	0.08	0.07	0.08	mg/m ³	1.5 ^②
厂界下风向○2#				0.16	0.12	0.17	0.15		
厂界下风向○3#				0.14	0.13	0.14	0.14		
厂界下风向○4#				0.15	0.17	0.16	0.13		
厂界上风向○1#			2024-9-25	0.10	0.08	0.09	0.09		
厂界下风向○2#				0.13	0.14	0.17	0.13		
厂界下风向○3#				0.15	0.17	0.15	0.14		
厂界下风向○4#				0.19	0.18	0.15	0.14		
厂界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气袋样	2024-9-24	0.81	0.61	0.74	1.48	mg/m ³	4.0 ^③
厂界下风向○2#				1.08	1.22	1.22	1.25		
厂界下风向○3#				1.80	1.78	1.03	0.76		
厂界下风向○4#				1.23	1.38	0.96	1.08		
厂区内监测点○5#			2024-9-25	1.34	1.47	1.50	1.54		6 ^④
厂界上风向○1#				1.21	1.31	1.18	1.07		4.0 ^③
厂界下风向○2#				1.38	1.38	1.74	1.57		
厂界下风向○3#				1.46	1.93	2.30	2.0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4#				1.62	1.54	1.95	1.94		
厂区内监测点○5#				2.30	2.33	3.66	2.81		6 ^④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样	2024-9-24	0.114	0.117	0.118	0.121	mg/m ³	1.0 ^③
厂界下风向○2#				0.140	0.134	0.140	0.140		
厂界下风向○3#				0.143	0.132	0.134	0.132		
厂界下风向○4#				0.135	0.137	0.137	0.135		
厂界上风向○1#			2024-9-25	0.120	0.114	0.107	0.118		
厂界下风向○2#				0.136	0.140	0.131	0.142		
厂界下风向○3#				0.130	0.131	0.133	0.130		
厂界下风向○4#				0.137	0.132	0.142	0.135		

注 2: 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注 3: 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限值要求;

注 4: 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图]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生产废水进口 ☆2#	2024-9-24	第一次	浑浊、微灰、微臭	7.4	27.5	4.76×10^3	84	523	16.7
		第二次		7.5	27.4	4.62×10^3	80	474	16.6
		第三次		7.6	27.5	4.50×10^3	92	445	16.8
		第四次		7.5	27.5	4.66×10^3	94	439	16.3
	2024-9-25	第一次	浑浊、微灰、微臭	7.2	27.7	3.96×10^3	81	464	16.4
		第二次		7.3	27.8	4.05×10^3	97	474	16.7
		第三次		7.3	27.6	4.70×10^3	82	541	16.2
		第四次		7.2	27.6	4.13×10^3	86	538	16.5
	2024-9-24	第一次	清、无色、微臭	7.5	27.9	89	<4	1.76	<0.05
		第二次		7.6	27.8	80	<4	1.73	<0.05
		第三次		7.4	27.6	102	<4	1.75	<0.05
		第四次		7.3	27.8	95	<4	1.73	<0.05
生产废水出口 ☆1#	2024-9-25	第一次	清、无色、微臭	7.4	27.8	92	4	2.25	<0.05
		第二次		7.3	27.9	68	5	1.86	<0.05
		第三次		7.3	27.9	101	6	1.83	<0.05
		第四次		7.5	27.9	64	4	2.25	<0.05
出口标准限值 ^⑤				6-9	—	500	400	20	20

注 5: 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图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mg/L)	
生活污水 ☆3#	2024-9-24	第一次	微浑、无色、 微臭	7.3	27.8	188	20	1.74	30.3	0.30	102	
		第二次		7.2	27.7	71	16	1.71	31.7	0.28	28.9	
		第三次		7.3	27.8	106	18	2.09	31.4	0.30	39.5	
		第四次		7.2	27.6	104	15	2.05	32.4	0.28	42.2	
	2024-9-25	第一次	微浑、无色、 微臭	7.2	27.7	183	17	2.27	32.7	0.19	102	
		第二次		7.3	27.8	124	15	2.43	33.8	0.20	48.9	
		第三次		7.3	27.7	122	14	2.45	31.7	0.22	49.4	
		第四次		7.3	27.6	96	16	2.41	32.8	0.22	51.4	
	标准限值				6-9 ^{注 5}	—	500 ^{注 5}	400 ^{注 5}	20 ^{注 5}	35 ^{注 6}	8 ^{注 6}	300 ^{注 5}

注 5: 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注 6: 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附表 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4-9-24	多云	1.4
2024-9-25	多云	1.5

画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9-24	多云	北	23.7-26.7	101.4-101.6	1.3-1.7
2024-9-25	多云	北	25.7-26.9	101.1-101.2	1.2-1.6

